

宝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宝市科发〔2020〕43号

宝鸡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新型研发机构评定工作指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各高新区科技局，蔡家坡经开区、眉县经开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完善我市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市科技局制定了《宝鸡市新型研发机构评定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新型研发机构评定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落实《宝鸡市鼓励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若干措施》，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完善全市科技创新体系，根据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宝鸡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本工作指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分为两类。一类是指在宝鸡市注册，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活动，具备投资主体多元，建设模式多样，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产学研紧密合作等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独立法人组织。另一类是以企业作为主体（需求主体、投资主体、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联合高校在校园建立的（即“四主体一联合”）进行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研发平台。

第三条新型研发机构要围绕推动我市汽车及零部件、机床工具、航空航天、人工智能、新材料、轨道交通和烟酒食品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等活动的科研实体，主要功能包括：

- （一）开展技术研发。开展前沿技术工程化开发、关键共性技术、支柱产业核心技术的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
- （二）孵化科技企业。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产业基金和

社会资本，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

(三) 转化科技成果。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开展技术服务，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

(四) 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和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宝鸡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宝鸡市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的评审、认定、管理、评价工作。县（区）、各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进行指导服务和推荐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评定程序

第四条 申请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设在宝鸡，注册运营1年以上。

2. 拥有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在宝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3. 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研发经费投入。上年度研究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4. 具有明确的主攻方向，能切实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问题，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通过产学研合作服务企业和产业发展。

5. 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在职）专业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占在职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 以上。

6. 建立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独立核算制度等。

7. 符合宝鸡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需求，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对未来 3-5 年的发展有明确的目标和清晰的规划。

第五条 市科技局按年度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评定工作，程序如下：

1. 申请组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按照要求提出申请，各县（区）、高新区科技归口管理部门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择优向市科技局推荐申报；

2.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方案论证，并依据论证结果决定是否批复组建；

3. 接到批复同意组建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按照论证后的组建方案进行新型研发机构的组建工作。新型研发机构采取边建设、边运行的方式，组建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六条 申报新型研发机构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宝鸡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研发场所证明；

3. 研发人员（含兼职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清单；

4. 单价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等信息）；

5.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6.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研发经费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明细表；

7. 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清单（包括成果名称、成果形式、成果登记时间、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技术交易合同等相关材料）；

8. 创业与孵化育成企业清单（包括服务、创办、孵化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材料）；

9. 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七条 组建期满的新型研发机构，由市科技局对其进行评估，对运行情况评估优良，符合《宝鸡市鼓励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的若干措施》（宝政发〔2019〕14号）要求的，按政策给予资金补助。

第八条 对于已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或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承担各级科技计划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海外留学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市有关引进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在3年资格期满前，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3年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评估不通过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条 宝鸡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3月底前撰写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研发和经营活动等情况，经区县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科技局审核。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在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三条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将追回已安排的财政资金，并取消该单位三年内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